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

2.直接立案受理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对重大治安突发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直接受理、领导和参与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区重特大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秩序。

5.负责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督促红塔区看守所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6.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组织开展全区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9.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组织、指导和参与公安派出所、刑侦体制的改革工作。

11.组织实施对前来我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2.领导全区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3.领导和指挥武警玉溪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14.领导森林公安局的业务工作。

15.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 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局1655工作思路和分局党委123444工作部署，认真落实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有效确保了新形势下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强化大局意识，主动应对挑战，政治安全局势持续稳定。把捍卫政治安全置于首位，健全完善领导体制机制，统筹运用各种力量资源和策略手段，坚决捍卫政治安全。

2.强化底线思维，主动化解风险，社会稳定局面持续掌控。围绕“不放心的人、不平安的地、不安全的物、不稳定

的事、不正常的组织”，完善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加强重点人员稳控，守住不跨区域和赴京规模聚集的底线。

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排查报送矛盾纠纷隐患信息 124 条，其中涉众型敏感性矛盾纠纷 76 起，化解 33 起；收集掌握内幕性、预警性情报信息 118 条，共排查矛盾纠纷 3751 起，化解 3673 起。

二是加强重点群体和重点人管控。密切掌握重点利益诉求群体和表现活跃涉访人员动向，强化涉稳情报线索搜集研判。

三是加强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以防范非法集资为重点，全面开展风险摸排工作，严防经济金融风险向社会稳定领域甚至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共检查公司 82 家，现存可疑经营主体 5 家，新增 3 家，挽回各类款项 117.78 万元。

四是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自 1 月 27 日起连续 3 个月启动最高等级勤务，设置疫情防控卡点 25 个，累计出警 9269 人次，检查车辆 51.4 万辆次，检查人员 135.1 万人次，严防疫情输入；派驻警力 1680 人次 24 小时值守 1 个定点医院救治医院、5 个发热门诊、2 个留置观察点；出动警力 800 余人次协助相关部门对 2 个小区、1 个乡村进行封控隔离；出动警力 2160 人次驻守 9 家滞留人员定点留宿宾馆酒

店，确保 1816 名旅客安全及酒店秩序稳定；出动警力 160 人次，完成 7 批 2744 名境外入滇人员的集中隔离观察任务；此外核查重点涉疫人员信息 24000 余条，向卫健部门推送核查数据 5186 条，查破故意传播虚假及有害信息、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等涉疫情案件 21 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29 人。

五是加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深入研究不同的群体性事件处置策略和方法，因情施策，制作应急处置预案 10 个。

3.强化打击措施，主动重拳治乱，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稳。全年立当年刑事案件3820起，破案1011起，与去年相比，立案增加379起，上升11%，破案增加128起，上升14%。刑事案件累计立案总数4266起（补立年前446起），破1297起（破年前286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930人，其中刑拘456人、逮捕388人、取保候审476人，查获犯罪集团30个123人。收缴赃物赃款折合人民币116.6万元。全年受理行政案件9509起（治安案件9355起），查处4864起（治安案件4716起），处理违法人员8195人（行政拘留1027人，罚款589人，警告276人，其他处理6303人）。受理食药环旅案件13起（食品类案件12起，环境类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移送起诉4人。开展统一清查行动21次，各派出所自行组织143次，期间，共出动警力10511人次，清查各类场所24503家次，核查流动人口7028人次，现

场盘查人员17926人次，盘查车辆2896辆次，发现整改治安隐患295处，停业整顿问题场所4家，发放各类告知书10898份。

4.强化基层基础，主动担当作为，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夯实。以大抓基层、大抓基础为导向，认真落实《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各项措施，推动公安基础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5.强化管理创新，主动服务民生，公安“放管服”水平持续提升。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优化公安行政管理服务，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一是加强户籍证照管理。积极推动已出台的“放管服”举措在派出所落地落实，共登记常住人口463556人，其中城镇人口276889人，占总人口的59.73%；出生登记4355人，死亡注销2534人，迁入4583人，迁出342人，办理准迁证515证，办理临时身份证3968证，办理居民身份证31104证，办理全国异地身份证1124证、省内异地身份证6771证、挂失6482证；全区登记出租房屋37932户，登记流动人口48169人，其中居住证累计发放22808证；办理机构印章刊刻4785证，受理新增旅馆业行政许可15家，换证99家，新增废旧金属许可3家、取消许可后备案1家，换证6家。分局出入境办证大厅于10月8日入驻红塔区政务中心办公，真正实现“一门通办”，全年办理出入境证件876件。

二是加强行业场所安全监管和治安管理。共检查公务用车配枪单位66家次公务用车1385支，督促整改事项65项；开展涉危爆单位安全检查132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14处；检查烟花爆竹经营户23家，收缴非法销售、非标产品烟花爆竹112件；审批炸药11969218公斤、雷管3678600发，导爆索719200米，剧毒物品（液氯）55000公斤、氯化汞1500克、氧化汞100克，审批烟花爆竹运输1835件。日常检查娱乐场所、旅店业5700余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02处，停业整顿娱乐场所4家，查处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等案件291起；开展寄递业安全检查122家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4处。

三是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以事故预防、治乱缓堵等为重点，全面做好保畅通、防事故各项工作，到24家企业、16所学校上交通安全课56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4312起，其中饮酒驾驶498起、醉酒驾驶176起，酒驾查处数较去年同期增加50%；共处罚64024人，其中拘留40人、警告682人，罚款62863人987.8万元，吊销驾驶证235人；管辖范围内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5518起,同比上升12%;造成2272人受伤,同比上升3%;死亡36人,同比下降16%;经济损失212.1万元,同比下降39%。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是加强监所安全管理。看守所、拘留所克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带来的挑战和困难，强化健康筛查、封闭隔离

等措施，实现了监所疫情“零感染”、安全监管“零事故”。看守所于3月5日建成所内远程视频提讯会见系统，全年办理提讯4349人次，提解出所768次，律师会见1695次，其中远程视频提讯1053人次，远程视频开庭239人次；办理收押611人次，办理出所662人次、办案环节变动2384人次；目前在押523人，月均押量566人。拘留所收拘886人，同比减少822人，下降48%，其中男性732人、女性154人。

五是加强林区安全管理。破获刑事案件46起，处理犯罪嫌疑人19人，其中破获“5.09”等有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案件3起；查处行政案件146起，处理违法人员156人，罚款132456.76元，收缴原木材27.9立方米；救助野生动物450余只（条）。查处野外用火52起，处罚52人，罚款1.4万元；排除火险火情15起，警告教育18人，有力维护了林区治安稳定。

六是推进校园安防建设。共开展校园安全检查排查2323次，发现整改隐患50处，开展校园法制宣传38次，开展校园保安技能培训40次，开展应急演练50次，排查化解矛盾纠纷5起，制作安装护学岗标志牌201块，组织发动护校志愿者1813人次，开展校园及周边区域视频巡查83次，快速处置涉校报警34起，发现处置涉校舆情2条。

七是创新指挥机制。研究制定《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接处警细则》（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打造“一键到底、无缝对接”接处警指挥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派警、移交

中的推诿扯皮问题；制作街面警力布防图，配合科技公司探索研发“红塔智慧地图”、“和对讲”，对80辆警车安装智能GPS定位导航，拓展可视化智慧指挥；改革110带班模式，实行主、副班双民警带班机制，规范接警和指挥调度。全年接110有效警情42854起，未发生接警不及时、指令不精准等问题。

6.强化法制意识，主动适应形势，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果持续巩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开展集中执法培训3次500余人次，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建设平安红塔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一是完善执法制度。研究制定分局《关于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适用法律法规指导意见》《规范办理强制隔离戒毒案件》《正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与区检察院联发《重大敏感案件信息通报制度》；制定《关于正确适用逮捕强制措施的指导意见》，明确逮捕的范围和社会危险性的评判标准，修改分局《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实施意见》，从实效性和操作性上完善执法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

二是规范执法工作。发挥分局案管中心作用，完善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统一移送起诉案件676件，报捕287件，接受审查其他司法行政机关移送案件和线索68件，对外移送案件和线索27件，接待其他单位及律师信息查询、调取材料等事项569件，认罪认罚通知律师帮助

376人，移送繁简分流案件190件；在各派出所成立案管室，规范派出所执法办案；3名法律顾问提供各类法律服务38次，参与其他工作35次；聘任1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合作单位，委派律师进驻11个派出所，开展公益服务活动。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管理。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及执法监督工作新要求，共计审核各类案件2908件5080人；没有发生刑事判决无罪、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被变更的情况。积极向检、法协调沟通93次，研究案件75件，协调解决问题61个；通过“政府网信息公开栏”对外公开550件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通过警综平台执法公开系统对外推送行政处罚决定信息1074条。

四是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制定《“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执法规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执法专项整治方案》，梳理排查警情转行政案件2865条；“其他处理”警情11027条；受案5326件；立案5262件；下发监督意见4157条，其中警情监督1029条，行政案件监督1713条，刑事案件监督1415条，已整改3956条。通过梳理排查发现刑事受案未按规定出具《受案回执》486件，受案后未开展初查105件，立案审查期限届满未及时作出是否立案决定23件，应当立案而没有立案31件，刑事案件立案无立案告知362件，刑事证据调查不规范54件，材料未及时扫描、上传、整理归档

546件。梳理排查发现的问题已督促各执法办案部门整改落实。

五是加强信访工作。信访室紧紧围绕“减少存量、控制增量、提高质量”的目标，共办理群众信访事项118件次，其中上级交办初信76件（云南省信访信息系统交办49件、市公安局交办27件），来访42起48人次（日常来访32起35人、领导接访10起13人），办结116件次，办结率98.3%。

7.强化教育整顿，主动查摆整改，“四个铁一般”公安队伍建设持续深化。以开展“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和“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为契机，大力加强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过硬红塔公安铁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61人。其中：行政编制56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6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

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89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6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9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66 辆，在编实有车辆 98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8,415.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07.2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08.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3%。总收入与 2019 年总收入 17709.47 万元相比增加 706.17 万元，增加 4%，其中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530.49 万元相比增加 676.79 万元，增加 3.86%，与 2019 年度其他收入 178.98 万元相比增加 29.38 万元，上升 16.42%。2020 年度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年初财政按照区级政府会议纪要安排男性家庭排查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197 万元；2、上级下达我局项目清欠资金 594.1 万元。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收入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17709.47	18415.64	+706.17	+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8,487.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16.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80%；项目支出 2,070.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2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总支出与 2019 年总支出 17708.61 万元相比增加 779 万元，上升 4%，其中，与 2019 年基本支出 15577.64 万元相比增加 839.33 万元，上升 5%，与 2019 年项目支出 2130.97 万元相比减少 60.18 万元，下降 2%，本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总体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本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和清欠资金拨入支出增加。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支出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支出	2020 年度支出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17708.61	18487.75	+779	+4%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416.97 万

元。与 2019 年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5577.64 万元相比增加 839.3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人员增加和住房以公积金调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461.9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82%。与 2019 年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9912.07 万元相比增加 1549.85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增加和住房以公积金调整增加。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955.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18%。与 2019 年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支出 5017.05 万元相比减少 62 万元，减少 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办公设备与上年度采购相比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70.79 万元。与 2019 年项目支出 2130.97 万元相比减少 60.18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下达我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资金较往年减少。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项目支出	2020 年项目支出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2130.97	2070.79	-60.18	-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07.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8%。与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7530.49 万元相比增加 676.79 万元上升 3%，主要原因是：1、我局人员增加和住房以积金调整增加；2、年初财政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安排男性家庭排查系统建设项目经费 197 万元；3、上级下达我局项目清欠资金 594.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3%。主要用于发放 2019 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金；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15,31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1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及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费支出。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3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1%。主要用于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类）支出 681.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4%。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967.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2%。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9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我局优化车辆管理，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年度燃油费下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46.31 万元，增长 14.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7.54 万元，增长 15.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22 万元，下降-78.75%。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1、2020 年度，我局优化车辆管理，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年度燃油费下降；2、我局按照相关规定厉行节约，本年度公务接待较往年减少。

2019 年与 2020 年“三公”经费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经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	----------	----------	--------------	-------

2019年	357.19	0	309.32	1.55
2020年	310.88	0	356.8	0.33
增减值	+46.31	0	+47.48	-1.22
增减比率	+14%	0.00%	+15%	-36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86万元，占99.91%；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占0.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6.8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40.00万元，购置车辆8辆。购置车辆的主要原因是：我局现有执法执勤用车普遍存在使用年限长、车辆老化严重、车况较差、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严重制约公安工作的发展，严重威胁执法执勤民警的人身安全，为了保障公安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执法执勤人员的人身安全，我局申请更新执法执勤用车，通过报区级常委会议同意我局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并将购车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16.86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8辆。主

要用于侦查、办案、堵卡、巡逻、查缉、宣传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3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考核，专案办理，协同办案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55.05 万元，与 2019 年度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68.96 万元相比减少了 313.91 万元，下降 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分局本年度统一采购的办公设备和装备较往年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分局办公费、维修维护、培训、差旅、专用材料、租赁停车场地、委托业务费、执法执勤车辆的运行维护等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部门资产总额 18152.3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93.87 万元，固定资产 16509.2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223.68 万元，无形资产 25.58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85.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550.6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449.48 平方米，账面原值 282.01 万元；处置车辆 10 辆，账面原值 116.939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8152.38	1393.87	16509.25	10560.26	1546.91	0	4402.08	0	223.68	25.58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8.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在年初开展部门预算时结合财政局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情况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对照单位工作计划，2020年初制定了我局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由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要求做了公开。在预算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经费申请及审批制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及流程要求，对每一笔经费的使用做到审批到位、合法合规。

年末，我局对2020年度绩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审核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对我局整体绩效及项目绩效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全年项目按照绩效指标全面完成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目的及效果。2020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围绕全区工作大局和“三抓三保”总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0年末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工作，总体评分等级良。自评简述：（1）圆满完成全年绩效目标；（2）项目预算经费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规定，资金审批手续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分局对自评工作和结果做了认真全面总结分析，将对下一年预算管理及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

3.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项目一：男性家庭排查系统建设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2020年开展工作支出197万，其中，血样采集及样本检验155万元，劳务支出12万元，仪器设备18万，其它费用12万，项目经费已全部完成支付。

取得成效:该项目是公安部及省市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安排和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对社会面治理、案件侦破及失踪人员查找等提供大数据支撑作用。

项目二: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该项目的目标是根据车辆使用年限长、老化严重、安全性能低的情况,计划购置执法执勤用车,该项目资金 140 万元,更新购置了执法执勤车辆 10 辆,项目资金已支付完毕。

取得成效:为公安机关开展巡逻防控、执法执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三: 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公共安全专项资金 30 万元已执行完成。该经费用于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开展刑事、治安、禁毒等方面的工作。

取得成效:为公安机关开展公共安全相关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项目四: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0.5 万元已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目标是对需要救助的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救助。

取得成效:该项目资金的落实,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项目五: 2020 年度第一笔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2020 年度第一笔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5.2 万元已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目标是对需要救助的相关人员进行一对一救助。

取得成效:该项目资金的落实,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项目六: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市级下达市对区目标考核奖87.41 万元,实发87.41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严格执行收入、支出账务核算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取得的成效及做法:按在职在编人数实际发放,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增加政府的公信力。

项目七: 扫黑除恶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扫黑除恶专项补助经费 12 万元已执行完成。2020 年度,分局围绕争创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头兵”制定目标计划,认真开展工作。

取得成效:分局把严厉打击黑恶犯罪作为主攻方向,始终对打击黑恶犯罪保持主动进攻态势,经过努力,扫黑除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项目八: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 1.3 万元已执行完成,该项目的目标是在开展相关执法办案过程中做好传染病防控措施。

取得成效:该项目资金的落实,为民警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做好传染病防控措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项目九: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年初预算 20 万,实际到账 20 万,执行 20 万,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核心,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多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妥善处置,密切关注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能引发的疫情和各类案事件。

取得成效: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预测、预警、预防及后续处置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

确保大型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绝对安全，确保线上线下舆情信息有序可控，确保卫健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一线处置民警健康安全。

项目十：2020年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上级转移支付公安民警服装经费30.7万元已执行完成。公安民警服装由省厅统一采购，分局已按规定时限进行了支付。

取得成效:使公安机关能够及时配发警服，公安民警按规定着装，对正常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项目十一：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80万，实际到账80万，执行80万，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100%，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核心，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多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及时发现、及早介入、妥善处置，密切关注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可能引发的疫情和各类案事件。

取得成效：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加强了预测、预警、预防及后续处置工作，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和谐稳定，

确保大型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绝对安全，确保线上线下舆情信息有序可控，确保卫健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到位，确保一线处置民警健康安全。

项目十二：养犬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好公安机关工作职责，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安排公安机关养犬管理工作经费 40 万元开展相关工作，经费已完成支付。

取得成效:突出便民服务，完善流程，投入专项资金购买配备相关工作设施设备，实现养犬登记管理机制高效运转。

项目十三：中央禁毒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2020 年禁毒专项补助资金 51.466 万元已执行完成。该经费用于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开展禁毒案件侦办、禁毒相关装备的购置。

取得成效: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加强禁毒装备建设，确保了禁毒民警、辅助的人身安全。

项目十四：转移支付禁毒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2020年禁毒专项补助资金8.85万元已执行完成。该经费用于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开展禁毒案件侦办、禁毒相关装备的购置。

取得成效:为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加强禁毒装备建设,确保了禁毒民警、辅助的人身安全。

项目十五: 高清视频监控四期建设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高清视频监控四期建设经费125万元已执行完成。

取得成效:进一步提升了玉溪的应急联动管理、治安防控维稳和警务实战能力,提高群众的安全感,提高了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技术支撑能力。

项目十六: 清欠工作经费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清欠项目经费594.1万元已按上级工作安排及时执行完成。

取得成效:该项目用于分局清欠系统中需要清欠的项目支出,有利于及时完成项目支付,消除不良影响。

项目十七: 上年接转资金

项目评价等级:优

目标实施及完成情况:上年接转资金340.13万元已执行完成。

取得成效:该项目资金用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支出,对分局执法办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财政预算拨款：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三、预算外收入：指预算单位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国有资产处置收益：指通过国有资产管理局，对所属国有资产进行处理、配置和产权移转等有偿处置过程中所取得的国有资产变价收入。包括产权处置和经营性处置。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2021年9月23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072,83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49,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5,929,491.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83,593.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303,1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16,5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79,32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56,427.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877,547.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422,748.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01,628.46
总计	30	186,579,175.83	总计	60	186,579,17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84,156,427.64	182,072,833.99						2,083,59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100.00	1,149,1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000.00	275,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00.00	25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208,371.37	153,124,777.72						2,083,593.65
			20402 公安	155,028,371.37	152,944,777.72						2,083,593.65
			2040201 行政运行	87,401,029.11	87,401,029.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65,760.38	33,582,166.73						2,083,593.65
			2040220 执法办案	15,855,160.00	15,855,16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6,421.88	16,106,421.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18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3,120.88	11,303,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1,104.88	10,501,10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800.00	2,26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843.04	7,960,84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61.84	275,461.84						
			20808 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515.00	6,816,515.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0.00	13,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	13,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3,515.00	6,803,5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5,982.00	4,115,98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7,533.00	2,687,5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663.00	9,563,6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657.39	115,6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877,547.37	164,169,652.11	20,707,895.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100.00		1,149,1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000.00		275,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00.00		25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929,491.10	136,383,695.84	19,545,795.26			
20402			公安	155,749,491.10	136,323,695.84	19,425,795.26			
2040201			行政运行	87,401,029.11	87,401,029.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86,880.11	33,582,166.73	2,804,713.38			
2040220			执法办案	15,855,160.00	15,340,500.00	514,66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6,421.88		16,106,421.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3,120.88	11,303,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1,104.88	10,501,10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800.00	2,26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843.04	7,960,84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61.84	275,461.84				
20808			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515.00	6,803,515.00	1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0.00		13,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		13,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3,515.00	6,803,5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5,982.00	4,115,98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7,533.00	2,687,5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663.00	9,563,6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657.39	115,6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072,833.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9,100.00	1,149,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3,124,777.72	153,124,777.7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303,120.88	11,303,120.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6,515.00	6,816,51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79,320.39	9,679,320.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072,833.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072,833.99	182,072,833.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072,833.99	总计	64	182,072,833.99	182,072,83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82,072,833.99	164,169,652.11	17,903,181.88	182,072,833.99	164,169,652.11	17,903,181.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9,100.00		1,149,100.00	1,149,100.00		1,149,1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3,124,777.72	136,383,695.84	16,741,081.88	153,124,777.72	136,383,695.84	16,741,081.88					
20402	公安				152,944,777.72	136,323,695.84	16,621,081.88	152,944,777.72	136,323,695.84	16,621,081.88					
2040201	行政运行				87,401,029.11	87,401,029.11		87,401,029.11	87,401,029.11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582,166.73	33,582,166.73		33,582,166.73	33,582,166.73						
2040220	执法办案				15,855,160.00	15,340,500.00	514,660.00	15,855,160.00	15,340,500.00	514,66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6,106,421.88		16,106,421.88	16,106,421.88		16,106,421.8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60,000.00	1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3,120.88	11,303,120.88		11,303,120.88	11,303,12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01,104.88	10,501,104.88		10,501,104.88	10,501,104.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64,800.00	2,264,800.00		2,264,800.00	2,26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0,843.04	7,960,843.04		7,960,843.04	7,960,843.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461.84	275,461.84		275,461.84	275,461.84						
20808	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802,016.00	802,016.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02,016.00	802,016.00		802,016.00	802,0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6,515.00	6,803,515.00	13,000.00	6,816,515.00	6,803,515.00	13,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03,515.00	6,803,515.00		6,803,515.00	6,803,51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15,982.00	4,115,982.00		4,115,982.00	4,115,98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87,533.00	2,687,533.00		2,687,533.00	2,687,53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9,320.39	9,679,320.39		9,679,320.39	9,679,32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3,663.00	9,563,663.00		9,563,663.00	9,563,66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657.39	115,657.39		115,657.39	115,65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513,370.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38,248.02	310	资本性支出	1,612,254.00	
30101	基本工资	20,151,228.40	30201	办公费	1,817,844.6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8,513,399.20	30202	印刷费	138,29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79,729.67	
30103	奖金	9,451,409.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32,494.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67,889.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60,843.04	30206	电费	1,100,245.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461.84	30207	邮电费	2,019,689.8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5,982.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87,53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4,368.96	30211	差旅费	1,108,831.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63,66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1,806.9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9,481.75	30214	租赁费	82,7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05,779.90	30215	会议费	68,84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0,63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7,21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79,434.7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802,016.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76,127.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4,458,525.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280,675.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3,521.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1,247.1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8,985.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434,500.00	30229	福利费	526,126.3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8,043.19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085.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389.3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055.28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4,619,150.09	公用经费合计						49,550,50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项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次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3,571,905.3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568,605.3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400,0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168,605.34
3. 公务接待费	7		3,3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3,3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8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98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49,550,502.02
（一）行政单位	23	—	49,550,502.0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部门，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执法的职能部门，我部门编制2020年部门决算单位共1个。其中：财政全供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2020年在职人员编制561人，其中：行政编制545人，事业编制16人。在实有489人，其中，财政全供养489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更加有力地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办案”“打伞”“断财”同向发力，建立健全涉黑涉恶防控和乱象乱点治理机制，全力以赴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深入研究研判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的发案规律和打防措施，切实解决黄赌毒、盗窃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问题，更加有力地打击刑事犯罪，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有力地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完善和拓展“3+N”新时期群防群治红塔新模式，加强平安小区、智慧小区建设，推进无发案小区、无发案村社创建工作，织密立体化治安防控“六张网”；更加有力地整治110接处警突出问题，规范接处警、受立案工作，加强“放管服”改革，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全力打造新“五小工程”，积极构建和谐警民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82072833.99元，其他收入（上级部门专项补助等）2083593.65元。支出合计184877547.37元，结转和结余资金1701628.46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红塔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红塔区区级机关差旅费及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年度预算工作在分局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夯实了分局的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严格执行区委区政府《红塔区区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红塔区区级机关差旅费及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年度预算工作在分局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夯实了分局的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履职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全面绩效自评，实现堵塞漏洞，补短板，防风险，强管理，促业务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tr> <td>1. 前期准备</td> <td>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布置，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td> </tr> <tr> <td>2. 组织实施</td> <td>由分管财务的党委委员副政委牵头，组织财务和相关部门领导对照项目逐一进行自评。</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布置，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2. 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和布置，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					
2. 组织实施	由分管财务的党委委员副政委牵头，组织财务和相关部门领导对照项目逐一进行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治安大局稳定和“三抓三保”总目标，围绕分局党委提出的“12345”工作框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了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因此部门自评结论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对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强制性认识不足。没有压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预算编制层级下移，部门职责、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项目编制存在脱节现象，导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虚化，申报随意性较大，支撑依据不充分，填报质量不高，项目实施措施不落地等情况在个别部门依然一定程度存在。2、项目储备工作弱化，项目统筹谋划不足，政策结合度和项目兼容性不高，绩效指标设置困难，难于完全、真实的反映项目整体情况，绩效评价效果不佳，临时追加、调整预算的情况仍然存在。3、未开展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加部门绩效目标审核和自我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透明度不高、参与度不广，客观度不强，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精细化程度需要加强。下一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断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教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指导力度，深化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及时启动招投标程序，尽快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部门绩效管理监督审核，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的效益。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部门绩效自我评价为良，期待财政能给予更多的资金支持。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从严治警，加强队伍思想状况分析，扎扎实实将“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从严从实抓好民警素质培训和实战训练，推动民警教育培训制度化、规范化，让有限的警力释放出最大的战斗力；三是强化正面激励，营造风清气正的警营生态，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劲、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身心上关心，让广大公安民警安身、安心、安业；四是要是加大科技投入，向科技要警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说明
内容			
部门总体目标	<p>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是区政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既是公安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及领导指挥机关，又是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管理和刑事司法的职能部门。其主要工作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区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区公安工作，维护全区社会治安稳定。 2. 直接立案受理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对重大治安突发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侦破、处置，以及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侦破；直接受理或组织、协调对全区反映突出、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的查处。 3. 直接受理、领导和参与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犯罪案件，并组织好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4. 直接立案受理和组织、协调对全区重特大经济案件的侦破、处置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危害金融、财税秩序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 负责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外国人管理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督促红塔区看守所的管理和执法活动。 6. 指导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监督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和业务的开展，指导全区保安服务行业的管理和组织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工作。 7. 依法组织实施对全区城乡道路交通、机动车辆的管理，参与对重大交通事故的查处，维护交通秩序 8. 组织开展全区公安机关的技术侦察、机要通信、计算机管理监察和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装备现代化的建设，组织、指导和参与全区安全技防工作。 9. 负责公安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和警务督察工作，规划、指导和管理全市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建设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工作。 10. 组织、指导和参与公安派出所、刑侦体制的改革工作。 11. 组织实施对前我区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贵宾的警卫及重要会议、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 12. 领导全区消防系统，做好消防监督工作。 13. 领导和指挥武警玉溪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14. 领导委托公安员的业务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p>2020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治安大局稳定和“三抓三保”总目标，围绕分局党委提出的“12345”工作框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2020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治安大局稳定和“三抓三保”总目标，围绕分局党委提出的“12345”工作框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1、树牢底线，反恐维稳呈现新局面。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做强主业，严打整治实现新成效。2、聚焦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强化监管，综合治理取得新成绩。3、紧扣法治公安建设目标，抓在日常，规范执法有了新提升。4、突出保障民生第一要务，深化改革，管理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5、对标“主题教育”活动要求，深查细纠，队伍建设彰显新气象。
2021	2021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治安大局稳定和“三抓三保”总目标，围绕分局党委提出的“12345”工作框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
2022	2022年，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工作治安大局稳定和“三抓三保”总目标，围绕分局党委提出的“12345”工作框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忠诚履行好新时代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有力确保全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红塔区男性家庭排查系统建设经费	本级	红塔区男性家庭排查系统建设经费	1970000	1970000		1970000	100%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专项经费	本级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专项经费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公共安全专项经费	本级	公共安全专项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隐蔽战线力量，秘密力量及据点建设按要求完成	=	100	%	100	已完成
		侦办打处黑恶势力团伙数	>=	3	个	3	已完成
		破毒品案件	>=	45	件	49	已完成
		缴获毒品数	>=	40	公斤	43.13	已完成
		化解矛盾纠纷案件	>=	431	起	450	已完成
		发生暴恐案件	=	0	起	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	98	%	98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毒贩毒制毒人数	=	有效遏制	%	有效遏制	已完成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障居民安居乐业，人民安全感	=	进一步提升	%	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
		是否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	是	%	是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解决社会治安，综治维稳问题，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已完成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0,000.00	1,970,000.00	1,97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0,000.00	1,970,000.00	1,970,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市公安局的指导下，按照“全面建库、重点采血、实时检验”的原则，用半年时间完成覆盖全区约23万男性常住人口的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确保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该项目主体工作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住人口系统排查符合人员数量	<=	230000	人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打实基础，降低以后的破案成本投入	<=	1970000	元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精准破案，提高满意度	>=	9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价格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7辆；因工作需要配备价格8万元以内、排气量1.8升（含）以下的轿车或者其他小型客车3辆，拟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总价款140万元。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报废更换车辆10辆	<=	10	辆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采购车辆金额	<=	1400000	元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群众对街面见警率满意度	>=	9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公共安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公安工作职责，及时处置公共安全事件，确保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保证地方经济发展有一个安全的治安环境。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受益对象	>=	450000	人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提升公共安全事件处置能力	>=	95	%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司法救助补助人数	>=	1	人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罢访息诉率	>=	95	%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群众满意度	>=	10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度第一笔司法救助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预防和减少涉法涉诉案件发生，达到救助与维稳的双重效果。接受国家司法救助的人员要做到案结事了、息诉息访。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良好发展环境。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司法救助补助人数	>=	3	人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罢访息诉率	>=	95	%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	15	
		群众满意度	>=	10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市对区目标考核奖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4,100.00	874,100.00	874,1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发放人数	>=	518	人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发放准确率	>=	98	%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5	15	
		发放对象满意度	>=	10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方案开展工作，并对关于下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司法救助工作经费的通知玉红财行（2020）9号下达的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完成	60	60	无
效益指标							15	15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成果报道率	>=	98	%	完成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完成	15	15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19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疾病和慢性病防治工作，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提高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10	
		防治艾滋病、结核病效果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文件《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安部门市级疫情防控补助经费的通知》玉财行（2020）57号文件，严格审批，专款专用。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质量指标							20	20	
		服务验收合格率					20	20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玉溪市财政局下达2020年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7,000.00	307,000.00	307,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7,000.00	307,000.00	307,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公安机关民警服装经费的通知》上报采购，确保各警种及时领到服装，为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发放人数	>=	490	人	1	60	60	无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20	20	
		服装验收合格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10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养犬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养犬管理，达到做好城市治理，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收费标准	>=	80	元/套	5000套	60	60	无	
质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识别芯片合格率	>=	100	%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公安机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玉财行（2020）81号文件安排，优化调整资金使用方向，根据分局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行支出，保障好一线疫情防控工作有力开展。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公安机关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	>=	1	个	1	60	60	无
质量指标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疫情有效防控率	>=	100	%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中央禁毒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660.00	514,660.00	514,660.00	10.00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660.00	514,660.00	514,660.00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行（2019）279号中央禁毒专项补助经费文件，开展年初设立禁毒工作目标相关工作。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转移支付禁毒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494.48	88,494.48	88,494.48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494.48	88,494.48	88,494.48	10.00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玉财行〔2019〕478号文件，开展年初设立禁毒工作目标相关工作。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高清视频监控体系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红财预追（2020）58号文件，开展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四期建设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清欠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1,000.00	5,941,000.00	5,941,000.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1,000.00	5,941,000.00	5,941,00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玉红财预（2020）25号，对应清欠表开展资金支付。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转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红塔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1,251.66	3,401,251.66	3,401,251.66	10.00	100.00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上年结转资金	3,401,251.66	3,401,251.66	3,401,251.66	10.00	100.00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玉红财预〔2020〕5号文件，开展项目支出。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全部支付完毕，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项目数	>=	1	个	1	60	60	无
效益指标							20	20	
		经济效益指标					20	20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自评等级）优